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

2021年10月8日,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谨慎原则及 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,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 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 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0,368,393.83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83,018.86元,合计170,651,412.69元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樊培银、张世兴、魏林生

2021年10月8日